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 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先导智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先导智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李文广、戴越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78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其余1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3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合计514,703万股。

3、2020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一) 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之（二）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文广、戴越峰离职，该等人员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78 股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2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	--

注: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通过决议, 鉴于公司业绩未达到“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的考核目标, 公司拟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00,32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实施的回购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 因原激励对象李文广、戴越峰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78 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927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68631 股); 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02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

因此, 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 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3.01 元/股, 回购金额为 187,057.78 元。

2、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实施的回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规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

和。”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927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68631 股）；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02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

因此，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3.0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金额为 6,509,228.25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与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顾海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杨海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